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1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7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公司及子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同的期货品种，即铜、铝期货品种。
2. 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 2027 年度拟通过境内外期货交易所对不超过 22,000 吨铜期货与 21,500 吨铝期货进行套期保值，预计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800 万元和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完成时终止。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本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资金、技术和客户违约等风险。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7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1. 投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通风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车辆旋转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漆包线）、钢材（硅钢、冷轧钢板）、铝（漆包线）及铝材（铝锭），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及利润空间。当前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频繁，叠加有色金属金融属性强化与供需结构变化，铜、铝等大宗商品价格呈现高波动特征，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构成显著挑战。

为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供应链安全及成本可控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铜、铝为主要标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市场功能对冲经营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确保稳健经营。

2. 投资金额

在 2025 年度预算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公司出口产品原材料需求和客户要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7 年度拟通过境内外期货交易所对不超过 22,000 吨铜期货与 21,500 吨铝期货进行套期保值，预计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800 万元和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完成时终止。以上套期保值将以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

3. 投资种类及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同的期货品种，即铜、铝期货品种。以铜、铝期货为核心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期货交易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时，为应对国际化战略下境外有色金属价格剧烈波动风险，同步通过境外子公司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设立期货账户，构建境内外联动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铜、铝价格敞口的系统性管控。

4. 投资期限

2027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间为 2027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根据现货采购原材料需求量进行等值期货套保。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降低及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漆包线）、钢材（硅钢、冷轧钢板）、铝（漆包线）及铝材（铝锭），其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为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冲击，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与原材料相关物资（即铜和铝等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的目的，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和《期货交易业务管理流程》，完善了内部控制程序。以上制度作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

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管理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开展，并对相关风险形成有效的识别、监控和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具备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明确的必要性和充分的可行性，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7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经营状况及与客户锁定的材料价格和数量，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并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进行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熨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出现大幅波动时，公司及子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原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从而造成损失。

(2)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然而，如果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 技术风险：由于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不可控或不可预测因素，可

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若内控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可能造成风险。

(5) 客户违约风险：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材料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6) 政治风险：因国外期货交易所发生地缘政治冲突等原因，可能导致无法进行交易或资金周转困难，进而产生建仓或平仓风险，造成公司损失。

(7) 法律风险：来自国内外法律法规的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给公司带来损失。

2.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 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所有操作需经过规定流程审批后方可执行。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将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

(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和《期货交易业务管理流程》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管理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期货操作小组，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交易业务管理流程》规定对安排计划、审批、指令下达、操作、稽查、审计等环节进行控制。

(4) 公司及子公司在针对客户锁价合约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时，对客户的原材料锁定数量和履约能力进行评估。小批量且没有违约风险的，实行一次购入套保合约；而对批量较大的客户将全面评估其履约付款能力，按照一定的风险系数比例由公司期货操作小组分批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另外，如果客户在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利变化时违约，公司还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5) 在充分考虑国内外期货交易的便捷性及交易的流动性的基础上，选择在监管部门监管下的合规国内外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开户交易。通过合规渠道进行期货交易，确保交易合法、合规，并保障期货结算及资金周转的正常进行，有效防范因交易合规性问题引发的风险。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规定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予以列示和披露。

六、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特别是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其期铜、期铝的最长交易周期可覆盖未来的24个月，这使得套期保值功能更为灵活，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中长期的生产经营需求。

七、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明确的必要性和充分的可行性，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从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业务人员，并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运作及风险可控。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3日